

江苏校车坠河致12人遇难

据称为避让行人发生侧翻,另有11人受伤,其中3人重伤

综合新华社等报道

记者从徐州市宣传部了解到,12日17时40分,徐州市丰县首羡镇张后屯村发生一起校车侧翻坠河事故,截至晚上10点30分,已有12人在此次事故中死亡。



事故救援现场

校车侧翻坠河造成12人遇难

12月12日下午17时40分,江苏徐州丰县首羡镇中心小学校车发生侧翻坠河事故,事发时天已全黑。

据现场的记者了解,该校车为黄色中型巴士,村民说当时车里有小学生。河水只有一米多深,因为车辆侧翻时非常突然,孩子相互挤压情况比较严重。据

悉,该校车在前段时间治理校车期间停运了一段时间,现在又开始运行了。

据张后屯村村民透露,校车经营已经有一年多,该村离首羡中心小学有7里路路程,途中路不平。事发时道路比较狭窄,出事校车平时不走这条路,但昨天不知为何走了两趟,第一趟没事,第二趟

出事。村民说,校车向西倒入河中,坐在西侧的孩子可能多数遇难。

记者13日凌晨从江苏省政府了解到,据初步核实,该车核载52人,实载46人,事故造成12人死亡,11人受伤,其中3人伤势较重。目前,重伤者被转移到丰县人民医院和丰县中医院。

据称为避让行人发生侧翻事故

事故发生后,附近村民闻讯立马赶来救援,将部分学生从窗户中救援出来。当地派出警车10余辆、救护车20余辆及消防车和吊车实施救援。

据张后屯村的村民透露,校车的老板不会开车,但财大气粗,雇佣了其他人来负责校车的运营。事发后,当地的洪姓司机已经逃走。据悉,原本张后屯村也有小

学,一年前才搬迁到7里外的丰县里,改名为首羡中心小学。当晚,记者在丰县人民医院看到,很多家长在焦急等待,急诊科门口停满救护车。记者在医院门口碰到一位妇女,哭得泣不成声,她的孩子才7岁,正在抢救,生死未卜。

据了解,该校车属于张后屯村中心小学,校车是为了避让行人发生侧翻。有关部门正

在紧急施救,具体事故原因还在调查中。

事故发生后,江苏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省委书记罗志军批示要求,全力抢救伤员,尽最大努力减少人员伤亡。迅速查清事故原因,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并对全省所有校车进行安全检查和安全教育,严防事故再次发生。目前,事故各项处置工作正在进行中。

全国摧毁60个地沟油犯罪网络

据新华社电 记者从公安部获悉,在“打四黑除四害”专项行动中,根据公安部统一部署,全国公安机关组织开展了打击“地沟油”犯罪破案会战。3个多月来,各地侦破利用“地沟油”制售食用油犯罪案件128起,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700余名,查实涉案油品6万余吨;打掉涉及全国28个省份,集掏捞、粗炼、倒卖、深加工、批发、销售等多环节于一体的制售“地沟油”犯罪网络60个。

公安部有关负责人表示,打击“地沟油”犯罪破案会战虽然已基本摧毁主要犯罪网络,取得重大战果,但必须保持高度警惕,严防一些不法企业和个人受利益驱使继续作恶。公安机关对“地沟油”犯罪将保持打高压态势,“地沟油”犯罪一日不绝,公安机关决不收兵。同时,全国公安机关将按照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统一部署,积极会同有关部门堵塞管理漏洞,全力推动从根本上、源头上切断“地沟油”流向餐桌的渠道,确保广大人民群众食用油安全。

北京在逃通缉犯享每月上千低保

据《法制晚报》报道 北京一名在逃人员被警方网上通缉期间,居然通过低保复审,享受每月上千元的低保待遇。社区民警和案件受害人多次找到低保发放部门,要求撤销在逃人员的低保,却被告知要先抓到通缉人员才能撤销。

在逃人员享受低保

2010年4月18日,家住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街道吴家村十号院的张强在小区门口摆摊做生意,住他家楼上的张仁泽喝多了酒,不问青红皂白用刀把他的脸给扎了,还把他的一个耳朵打聋了。事后,张仁泽畏罪潜逃了。2010年6月,海淀警方把张仁泽认定为在逃人员,对其进行网上通缉。

2010年11月,张强所在街道开始了当年的第二次低保人员名单公示。张仁泽的名字居然出现在公示名单中。张强在看到名单后向居委会工作人员反映张仁泽属于在逃人员,应该把他的低保撤销。工作人员明确答复:“我们会马上把这一情况上报到羊坊店街道民政科,由他们作出处理。”

然而,在2011年6月公示的领取低保名单里,张仁泽的名字仍然在上面。11月份,张仁泽还通过了本年度第二次低保复审。羊坊店派出所民警对记者说:“那个(低保)是街道发的,取消不了。不抓住人,街道不给取消。”

街道表示尽快撤销

2011年12月8日,在工作人员调取出来的档案上,记者看到,张仁泽到现在还在享受着低保,每月1488元,刚刚通过复审。居委会复审意见显示:经复审小组审议并入户调查,张仁泽一家三口人,张仁泽与妻子孙某均无工作,无收入,儿子正上学,月收入低于低保水平。同意一家三口享受低保待遇,享受低保人数三人,每月1488元。

12月10日,羊坊店街道社会保障事务所刘姓所长表示,他们将立即把这一情况向海淀区的有关领导进行汇报,争取尽快撤销张仁泽所享受的低保待遇。

河南“天价过路费案”15日将开庭公开审理

检方指控数额由368万减至49万

综合《新快报》

备受关注的河南“天价过路费案”定于12月15日上午开庭。昨日,该案被告时军锋的辩护律师、北京市亿嘉律师事务所律师的王永杰向记者透露,当天,平顶山市鲁山县的鲁山法院审理案件的刘法官,通知其案件的开庭时间。至此,“天价过路费案”经历了近一年的侦查、起诉之后,终于要拉开了公开审理的大幕。



时军锋

时建锋

指控数额剧减,被告律师也困惑

王永杰律师说,上周他收到鲁山检察院的起诉书。起诉书里说明,将时建锋、时军锋两兄弟的案子合并审理。而起诉书里指控的案情与之前并无变化,但是指控犯罪的数额与原审的数额有了巨大变化。原审的指控数额是368万,而起诉书的数额变成了49.23万。

王永杰律师表示,鲁山公安局为了慎重起见,曾经重新委托审计机构,审计兄弟俩偷逃的过路费的总额,最后的数字是361.9万,与原审指控的数额相差近6万。

为何鲁山检察院指控的数额最后由368万变成49.23万?对此,王永杰律师表示,他也非常迷惑。

被告律师提管辖异议,但未被采纳

在法律程序上,王永杰认为不应该由鲁山法院审理,原因是担忧一审由鲁山法院审理,二审案件将再次回到平顶山法院,而平顶山法院当时是以无期徒刑重判了时建锋。王永杰预测,一旦时建锋、时军锋一审在鲁山法院被判有罪,他二人几乎难有二审救济的机会,法律规定的二审

上诉权利被变相剥夺。

他曾向鲁山检察院提出过异议,但未被采纳。他表示将再次向鲁山法院提出异议。

此外,王永杰律师还将申请收费站站长王欢、李占峰,武警许昌支队张新田、李金良等23人作为证人出庭作证。

事件回顾

2010年10月17日,河南平顶山市检察院指控河南农民时建锋:2008年5月4日至2009年1月1日,时建锋为牟取非法利益,非法购买伪造的武警部队士兵证、驾驶证、行驶证等证件,并购买两副假军用车牌照,悬挂到自己购买的两辆自卸货车上,雇佣他人驾驶车辆,通行郑石高速公路运送沙石,累计骗免通行费368万多元。

2010年12月21日,河南平顶山中院以诈骗罪判处时建锋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200万元。此事经媒体报道后,引发社会各界关注,不少网友对是否应以无期徒刑来惩罚逃费者以及高速公路的收费标准提出疑问。随后,时建锋在判决后翻供,称其弟弟时军锋与自称武警官兵的张新田、李金良签订一份合同,时军锋向对方支付120万元,对方保证其悬挂军车牌照被查扣时,将派车派人及时排除。

2011年1月14日时建锋的弟弟时军锋投案自首,16日平顶山中院对天价逃费案启动再审,该案主审法官被撤职,17日平顶山市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决定对此案撤回起诉,交由公安机关补充侦查。2011年7月初该案由平顶山市鲁山县公安局侦结,移交至鲁山县检察院审查起诉。2011年9月,案件被鲁山检察院起诉至鲁山法院。